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光洋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 号文）核准，光洋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28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1.88 元，共募集资金 390,020,4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824,031.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中泰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达成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

知存款形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存放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中泰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存放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41,849,458.61 元。其中：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82,372,514.1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分别使用 99,770,559.05 元、48,156,449.33 元、64,739,336.99 元、30,249,203.66 元¹、9,960,741.26 元、2,735,154.15 和 3,865,5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79,397.84 元。

2021 年度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72,004.25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0,108.2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2,721,462.86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79,506.0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2,482,074.36 元，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32001628736059988999	18,658,27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	324006030018120669953	3,823,804.05
合计	-	22,482,074.36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¹ 包括 2017 年度用于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 4,845,645.22 元。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24,031.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00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721,462.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否	306,204,000.00	306,204,000.00	0	311,049,645.22	101.58%	2017年12月31日	5,622,094.79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680,000.00	44,680,000.00	872,004.25	31,671,817.64	70.8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872,004.25	342,721,462.86			5,622,094.7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872,004.25	342,721,462.86			5,622,094.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汽车行业的新研发及国产化替代项目从定点、开发、试验认可、PPAP 到最终量产的时间周期长，项目前期开发及验证投入费用较高，同时需要在批产前提前规划并投入产能建设，导致实际项目的销售及收益贡献相对滞后；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整车及零部件主机行业新项目、新产品技术路线调整，导致公司参与客户相关新项目及新产品技术方案对应调整。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进度较缓系新客户、新产品技术路线及质量要求变动，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而适度延缓项目进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2,372,514.1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洋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光洋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光洋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光洋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洋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光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嵇志瑶

赵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